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058號

原告 林伯聰
被告 陳柏蓉

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麗玲

訴訟代理人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在被告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簡稱寶豐公司)服務時，承接1組客人去北京自由行，接到後交給被告寶豐公司內部員工即被告陳柏蓉處理訂機票、辦簽證之內部工作，客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回臺北，在正常運作下公司確認無客訴後，應該要在112年8月5日把本團毛利及總費用給原告及被告陳柏蓉，但這筆費用至今原告一直沒有拿到。期間我跟被告寶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志明要過這筆費用，陳先生告訴我跟被告陳柏蓉拿，不關他的事。被告陳柏蓉告知：錢都進被告寶豐公司，要去跟被告寶豐公司拿，因為被告寶豐公司一直都在拖延，所以只好用法院公權力來保障自身權益。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寶豐公司則以：

01 (一)被告寶豐公司經營旅遊業務，原告本身亦是從事旅遊業，被
02 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陳志明於109年臺灣爆發COVID-19疫情
03 時，基於與原告30年朋友關係之立場，於被告公司辦公室中
04 免費提供乙個位置讓原告得以辦公，並無償允許原告借用被
05 告公司作業系統及旅遊資源，由當時被告公司之OP楊淑鶯協
06 助操作，以便帳務清楚。是被告公司或被告訴訟代理人與原
07 告間並無任何約定、委任、承攬、仲介、或成立任何法律關
08 係，被告公司亦未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均係出於單純好意
09 施惠，遑論兩造有成立僱傭契約。

10 (二)被告陳柏蓉與原告間亦無成立任何法律關係，彼時被告陳柏
11 蓉為被告公司之職員，因楊淑鶯尚不熟悉訂票作業，原告遂
12 請被告陳柏蓉代為協助訂機票後向東南旅行社開立機票，此
13 亦純屬被告陳柏蓉個人之好意施惠，而屬其個人之行為與決
14 定，與被告公司無涉。

15 (三)有聽被告陳柏蓉告知有一筆1萬2000元，因為寶豐國際旅行
16 社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及同樣被告陳柏蓉小姐都不明白此金
17 額如何來的，所以就請會計查看公司帳戶是否有這個金額入
18 帳，但是會計都查不到。

19 (四)對於原告要求損害賠償調解庭金額第一次10萬元，第二次10
20 萬4000元，被告公司實在無法同意，沒有一個人做生意的方
21 法是使用別人的資源、別人支付的款項都不算，且當時疫情
22 時期被告訴訟代理人看原告辛苦也要賺錢才給予原告無償在
23 被告公司做自己的業務與賺錢，亦盡力協助原告。而被告公
24 司除應繳之稅金需收外，其他都不予跟原告收取一分一毫
25 錢，而原告現在向被告公司提出這樣的訴訟是不對的。

26 (五)原告承接乙組客人前往中國北京自由行所取得之對價為14萬
27 1000元，成本為12萬4747元，因此原告承接乙組客人前往中
28 國北京自由行之利潤應為1萬6253元，非如原告所主張之10
29 萬4000元，至為顯然。末查，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默契為，
30 原告固定會於案件結束後，向被告公司主動提出結算，經被
31 告公司確認無誤後，被告公司方會將該款項之金額匯款至原

01 告個人帳戶，然本案件原告從未與被告公司催款，原告並未
02 盡其結算之義務。被告公司係於原告時隔2年多提起本訴
03 後，於收到法院函文及原告起訴狀後方得知，是既原告於本
04 案件結案後並未盡其結算之義務，致被告公司無從得知而無
05 法給付予原告，併與敘明。

06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被告陳柏蓉則以：

08 (一)被告陳柏蓉與原告雙方並沒有任何約定、委任、承攬、仲
09 介、或其他的法律關係。在寶豐公司服務的那段時間，我是
10 公司員工，因為OP楊淑鶯小姐對於訂機票業務不熟悉，故而
11 請我代為向東南旅行社訂機票，基於同公司又是同事協助立
12 場，我幫忙代訂機票，但是收款單、請款單，都是由內部OP
13 楊淑鶯小姐全權負責。

14 (二)此筆交易的金額是客戶轉到寶豐公司銀行帳戶內，付款也是
15 由寶豐公司會計部門執行，被告陳柏蓉完全沒有經手金錢。
16 對於原告有告知有一筆利潤約1萬2000元，又說當時承諾我
17 要給我利潤的6成，我完全不予理會。我是員工，只是幫同
18 事代為訂機票，有利潤也是公司的利潤，絕不可以侵占公司
19 的利潤。離開寶豐國際旅行社也約有2年多，結果突然收到
20 法院公文，就成為被告，原告這樣的作為是不對的，他汙
21 我的人格，毀謗我的名聲，我無法容忍，要對他提起毀謗刑
22 事訴訟。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7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9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30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31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1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2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3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4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5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6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7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8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9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10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11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12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3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4 院卷第16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5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6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7 據契約即114年9月20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18 均不斟酌(惟原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62頁第5行，但本院認
19 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
20 據方法，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原告只願限制對方，自己卻
21 不同意受限制顯非可採)；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
22 (本院卷第161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
23 (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9月20日後提出之
24 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25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26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27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28 方法解釋上亦同：

2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3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3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1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02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03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04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05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6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07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08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09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10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11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12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

- 14 2. 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15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16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17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18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9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20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2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2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2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2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2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2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2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2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3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3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3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3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1 言同此意旨)。

02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3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04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05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
06 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
07 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
08 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
09 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
10 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
11 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
12 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
13 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
14 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
15 「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
16 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
17 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
18 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
19 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
20 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21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
22 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
23 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24 5.本院曾於114年8月25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3058號
25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26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27 方法，但原告於114年8月27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77
28 頁)，然迄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院
29 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證據
30 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
31 及對造準備：

01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2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03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04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05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06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07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08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09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0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1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12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13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1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1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7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18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19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20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21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2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3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4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25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26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
27 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
28 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
29 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30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
31 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

01 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
02 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
03 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
04 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
05 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官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
06 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07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08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09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0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1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2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3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4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5 (5)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6 院卷第161頁第28、30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17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18 且，本院認為兩造均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可解為兩造成立證
19 據契約即114年9月20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20 均不斟酌(惟原告否認，見本院卷第162頁第5行，但本院認
21 為兩造交叉行使責問權之結果，彼此均不得再提出證據或證
22 據方法，兩造已成立證據契約，原告只願限制對方，自己卻
23 不同意受限制顯非可採)；退萬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
24 (本院卷第161頁第28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
25 (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9月20日後提出之
26 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
27 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28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29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被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30 方法解釋上亦同，自不待言。

31 (三)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1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
02 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
03 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
04 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原告經本院闡
05 明後仍不補正其起訴之事實群相關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其所
06 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不能證明伊之主張有理由，依前所
07 述，自應駁回原告之訴：

08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在被告…寶豐公司服務
09 時…」云云，觀其前揭敘述似主張原告為被告寶豐公司之僱
10 佣人，然為被告寶豐公司所否認，並抗辯如上，則被告寶豐
11 公司辯稱僅基於朋友之情幫忙原告即屬可能性之一，原告自
12 應將該可能性予以排除，即應證明其與被告寶豐公司間存在
13 僱佣關係，惟其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實其說，對於本
14 院之闡明未置一詞，其主張難認可採；加以，原告曾於調解
15 時陳稱與被告寶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志明為30多年朋友等
16 語，與原告起訴狀主張協助被告客戶出國等語迥異，據此，
17 原告前後陳述相互矛盾，除了造成被告無法防禦之外，法院
18 亦無從自其矛盾之事實主張予以審理，原告起訴之事實即有
19 不實；

20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承接1組客人去北京自由行，接
21 到後交給被告寶豐公司內部員工即被告陳柏蓉處理訂機票、
22 辦簽證之內部工作…」云云，惟所提之片段對話紀錄及匯款
23 單似均無法證明前述事實，經查：

24 (1)該對話記錄顯係片段，不能證明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

25 (2)縱該對話紀錄為真（假設語氣），該對話紀錄只能證明「11
26 2年5月26日被告陳柏蓉曾經交待訴外人吳憶欣(下簡稱吳憶
27 欣)訂機票8張、辦理護照3張、台胞證2張」之事實，且吳憶
28 欣於112年5月28日曾匯款14萬1000元予被告寶豐公司，至於
29 其餘事實為何？吳憶欣是何人（原告之客戶？被告之客戶？
30 原告之僱佣人？被告之僱佣人？與本案人員無關之第3
31 人？…等等）？原告究與被告陳柏蓉是基於何法律關係？原

01 告與被告寶豐公司是基於何法律關係？吳憶欣於112年5月28
02 日曾匯款14萬1000元與被告寶豐公司究竟是客人所交付之款
03 項？或是原告交付之款項？交付該款項扣除機票及代辦費用
04 為何？前開費用再扣除人事、營業等費用之數額為何？假設
05 原告可從前開費用抽成(假設原告已證明與被告寶豐公司約
06 定可自客人所繳交之費用或前開費用抽成，原告未提出該證
07 據或證據方法)，是抽取若干？有無約定清償期？…等等，
08 原告對於前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應認原告已違反辯
09 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應駁回原告之訴；

10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客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回臺
11 北，在正常運作下公司確認無客訴後，應該要在112年8月5
12 日把本團毛利及總費用給原告及被告陳柏蓉…」云云，原告
13 並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法（如：為何被告應在112年8月5
14 日該日期給付呢？所謂「正常運作」的證據或證據方法呢？
15 原告如非被告公司人員，被告之「正常運作」跟原告究竟有
16 何關係呢？被告若違反該「正常運作」其法律效果是什麼
17 呢？…），即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訴，似有未符合具
18 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響被告之適時審判
19 權，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
20 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無從審理，應駁回原告之
21 訴；

22 (4)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期間我跟被告寶豐公司實際負責
23 人陳志明要過這筆費用，陳先生告訴我跟被告陳柏蓉拿，不
24 關他的事。被告陳柏蓉告知：錢都進被告寶豐公司，要去跟
25 被告寶豐公司拿，…」云云，前開事實原告亦未提出證據或
26 證據方法證明之，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
27 方法，其既無法證明其與被告之法律關係，更無法證明吳憶
28 欣是其招徠之客戶，吳憶欣匯款予何人是基於何法律關係原
29 告亦未證明，其主張自難憑採；

30 (5)被告陳柏蓉亦抗辯如上陳述，原告自應證明其與被告陳柏蓉
31 間之法律關係，經本院闡明後原告仍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被告陳柏蓉若僅義務幫忙原告，則原告對被告陳柏蓉並
02 無何請求權。

03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
04 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5 由，予以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安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1 合 計	15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附件（本院卷第65至76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6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7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4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15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16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7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8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9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20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21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22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3 說明：

24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5 原告在被告寶豐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簡稱寶豐公司)服務
26 時，承接1組客人去北京自由行，接到後交給被告寶豐公司
27 內部員工即被告陳柏蓉處理訂機票、辦簽證之內部工作，客
28 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回臺北，在正常運作下公司確認無客
29 訴後，應該要在112年8月5日把本團毛利及總費用給原告及
30 被告陳柏蓉，但這筆費用至今原告一直沒有拿到。期間我跟

01 被告寶豐公司實際負責人陳志明要過這筆費用，陳先生槓訴
02 我跟被告陳柏蓉拿，不關他的事。被告陳柏蓉告知：錢都進
03 被告寶豐公司，要去跟被告寶豐公司拿，因為被告寶豐公司
04 一直都在拖延，所以只好用法院公權力來保障自身權益，為
05 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4000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提出片段對話紀錄及
07 匯款單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0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0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0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9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1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2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13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4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15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16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17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
18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
19 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
20 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
21 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22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
23 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
24 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
25 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
26 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27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28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29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30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31 如：①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請逐一表示是否爭執？若原

01 告已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原告雖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02 法，但其主張尚與經驗法則無違，若被告未予爭執，則本
03 院得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②被告寶豐公司訴訟代
04 理人陳志明於調解中陳述稱：利潤僅1萬多元，惟利潤究竟
05 多少，是對被告有利之事實，被告自應提出如何計算該利
06 潤之證據或證方方法，又該利潤只毛利或淨利？據以計算
07 毛利或淨利之基礎為何？又當初與原告如何約定原告介紹
08 而來之生意？本件原告與被告寶豐公司、被告陳柏蓉之間
09 之法律關係為何？是委任、承攬、仲介或混合或其他…之
10 法律關係，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11 方法、③傳訊證人z以證明C、D事實存在、④僅提出己方或
12 訴外人e製作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f開
13 具之收據或估價單、⊖GOOGLE搜尋之g網路資訊、⊖Ghatg
14 pt之資料h…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
15 者應證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且對造亦同
16 意以該人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
17 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
18 網路資訊，亦需得到對造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
19 之介面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
20 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
21 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
22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
23 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
24 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
25 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6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7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8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29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30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31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01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02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4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5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6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7 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08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09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10 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11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12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13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14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15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16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7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在被告…寶豐公司服務
18 時…」，似主張原告為被告寶豐公司之僱用人，惟與原告
19 調解時陳稱與陳志明為30多年朋友，原告協助被告客戶出
20 國等語迥異，據此，原告前後陳述相互矛盾，除了造成被
21 告無法防禦之外，法院亦無從審理，據此，原告若不補
22 正，恐駁回原告之訴，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23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4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承接1組客人去北京自由行，接
25 到後交給被告寶豐公司內部員工即被告陳柏蓉處理訂機票、
26 辦簽證之內部工作…」，惟所提之片段對話紀錄及匯款單似
27 均無法證明前述事實，經查：

28 ①該對話記錄顯係片段，不能證明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請
29 提出完整之對話紀錄。

30 ②該對話紀錄只能證明「112年5月26日被告陳柏蓉曾經交待
31 訴外人吳憶欣(下簡稱吳憶欣)訂機票8張、辦理護照3張、

01 台胞證2張」之事實，且吳憶欣於112年5月28日曾匯款14
02 萬1000元予告寶豐公司，至於其餘事實為何？原告究與被
03 告陳柏蓉是基於何法律關係？原告與被告寶豐公司是基於
04 何法律關係？吳憶欣於112年5月28日曾匯款14萬1000元與
05 被告寶豐公司究竟是客人所交付之款項？或是原告交付之
06 款項？交付該款項扣除機票及代辦費用為何？前開費用再
07 扣除人事、營業等費用之數額為何？假設原告可從前開費
08 用抽成(假設原告已證明與被告寶豐公司約定可自客人所繳
09 交之費用或前開費用抽成，原告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
10 法)，是抽取若干？有無約定清償期？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
11 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2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客人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回臺
13 北，在正常運作下公司確認無客訴後，應該要在112年8月5
14 日把本團毛利及總費用給原告及被告陳柏蓉…」，原告並
15 未提出該證據或證據方法(如：為何被告應在112年8月5
16 日該日期給付呢？…)，即原告以不確定之事實任意起
17 訴，似有未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致被告無法答辯，影
18 響被告之適時審判權(註1)，及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
19 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與本院亦
20 無從審理。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
21 證據方法；

22 (4)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期間我跟被告寶豐公司實際負責
23 人陳志明要過這筆費用，陳先生槓訴我跟被告陳柏蓉拿，不
24 關他的事。被告陳柏蓉告知：錢都進被告寶豐公司，要去跟
25 被告寶豐公司拿，…」，前開事實原告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
26 方法，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7 方法；

28 (5)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云云，請提出曾經催告被告
30 給付，並且載明「未給付即陷入給付遲延」之旨，並且提
31 出已合法送達被告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請原告提出前揭事

01 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2 (6)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03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請
04 訴外人乙提出文書子、丑、②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丙製作
05 之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丙開具之收據或
06 估價單、⊖GOOGLE搜尋之子網路資訊、⊖Ghatgpt之資料
07 丑…等等〉，如對造予以否認，則⊖Ghatgpt提出者應證
08 明Ghatgpt是輸入何背景資料(data)、被告亦同意以該人
09 工智能(AI)為本件之鑑定人、並且提出該data供本院審
10 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如係GOOGLE搜尋之網路資
11 訊，亦需得到被告同意，並且提出該關鍵字、搜尋之介面
12 供本院審酌，本院始採為判斷之依據；⊖假設其製作人為
13 戊，證人戊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
14 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原告同意〈民事訴
15 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
16 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
17 舉例…），請原告於114年9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8 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19 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20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2 與規則：

2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2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7 性)，請該造於114年9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3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3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9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7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8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9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0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1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2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3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4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5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6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7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8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9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0 意。

2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3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3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1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2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3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4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5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6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7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9 之。

10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1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2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3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4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5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6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7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8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9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0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1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2 形，准許一造發問。

23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28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9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9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30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31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01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02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3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04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05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06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07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08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09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10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1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1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1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1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1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1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9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25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26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27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28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9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9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30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3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9月19日前(以

01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2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3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4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5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6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剷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7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8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9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0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1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12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3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4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15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16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17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18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19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20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21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22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3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4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5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6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7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8 進行以上之程序。

29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30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
02 ，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
03 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
04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5 實。

0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2 同。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4 (準備程序之效果)

1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9 (小額程序之準用)

3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3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01 註1：

02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03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04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05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6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07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08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09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10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1 註2：

12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13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14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15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16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17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18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